

20151210 理律沙龍參考資料

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92年08月22日修正公布）	2
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103年05月05日公布）	8
勞動力發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103年05月15日修正公布）	13
公益信託（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19
公益信託的未來經營模式（工商時報2015年03月20日）	21

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92年08月22日修正公布）

【公布機關】內政部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89）台內法字第 897424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法字第 0920076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30 條條文

【法規內容】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公益信託，係指以從事民政、戶政、役政、社會、地政、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營建、警政、消防或其他有關內政業務為目的，其設立及受託人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益信託。

第 4 條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由主管機關為之。但信託財產未達一定金額，且其主要受益範圍在單一之直轄市或縣（市）者，主管機關得委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許可及監督，並辦理本法及本辦法所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前項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益信託之主要受益範圍不明或有疑義，不能確定其許可及監督之機關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5 條

受託人申請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
- 二、信託契約或遺囑。
- 三、信託財產證明文件。
- 四、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五、受託人履歷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六、信託監察人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七、設有諮詢委員會者，其職權、成員人數、成員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八、受託當年度及次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前項第二款應提出之文件為法人決議、宣言內容及第八條第三項之信託契約。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履歷書應載明姓名、住所及學、經歷；其為法人者，載明其名稱、董事、主事務所及章程。

第6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信託契約或遺囑，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益信託之名稱。
- 二、信託目的。
-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四、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
- 五、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7條

主管機關對第五條第一項申請，應就下列事項審查之：

- 一、信託之設立是否確以公共利益為目的。
- 二、信託授益行為之內容是否確能實現信託目的。
- 三、信託財產是否確為委託人有權處分之財產權。
- 四、受託人是否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
- 五、信託監察人是否確有監督信託事務執行之能力。
- 六、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是否確屬妥適。

公益信託之設立目的與其他公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相關者，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徵詢各有關機關意見。

主管機關經依前二項規定審查，認應予許可者，發給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以下簡稱許可書）；認不予許可為宜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第8條

受託人收受許可書後，應即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並於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受託人於收受許可書後，應即將許可書連同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登載於其主事務所所在地新聞紙，並應於登載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公眾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為委託人者，應以信託契約為之，並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9條

前條第一項之信託財產，為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受託人應於申請財產權變更登記之同時，辦理信託登記；為有價證券者，應於受讓證券權利之同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意旨；為股票或公司債券者，並應通知發行公司。

以宣言設立之信託，其信託財產為受託人自有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或有價證券者，該受託人應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公眾為宣言後，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公示。

第 10 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11 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 一、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 二、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 三、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

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並應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公告之。

第 12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受託人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或法人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主事務所或業務項目變更者。
- 二、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變更，或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者。

第 13 條

受託人因有不得已事由，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許可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載明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理由之文件。
- 三、欲取得之財產或欲設定或取得之權利之種類、總額及價格證明文件。

第 14 條

公益信託有發生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受託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信託條款：

- 一、申請書。
- 二、載明必須變更信託條款理由之文件。
- 三、信託條款變更案及新舊對照表。
- 四、變更後之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

第 15 條

受託人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辭任理由書。
- 三、記載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之文件。
- 四、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第 16 條

受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因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將其解任：

- 一、有本法第八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者。

- 二、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者。
- 三、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者。
- 四、違反受託人義務者。
- 五、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第 17 條

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解任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解任理由書。
- 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第 18 條

受託人職務解除或任務終了，或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因申請或依職權選任新受託人。

第 19 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選任新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原受託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或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之證明文件。
- 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 四、新受託人履歷書及願任同意書。

第 20 條

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請求就信託財產給予報酬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報酬請求書。
- 二、有關職務繁簡證明文件。
- 三、有關信託財產狀況文件。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通知受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

主管機關同意第一項請求者，應通知受託人履行。

第 21 條

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辭任理由書。
- 三、事務處理報告書。
- 四、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第 22 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申請解任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解任理由書。
- 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第 23 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申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原信託監察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拒絕或不能接任之證明文件。
- 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 四、新信託監察人之履歷書及願任同意書。

第 24 條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者，新受託人除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選任者外，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受託人許可：

- 一、履歷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其他相關文件。

第 25 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受託人變更之情形，準用之。

主管機關駁回前條申請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選任新受託人。

第 26 條

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命受託人就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提出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主管機關對前項提出之報告或檢查結果，認有保全信託財產或導正信託事務之必要者，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 27 條

公益信託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逾期不表示或雖表示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監督命令。
- 二、為有害公益之行為。
- 三、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

第 28 條

公益信託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者，受託人應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於消滅後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 29 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作成下列文件，並於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 二、結算書。
- 三、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及其相關意見。

第 30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103年05月05日公布）

【公布機關】衛生福利部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五日衛生福利部部授家字第 10305001463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

【法規內容】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公益信託，係指以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家庭支持、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業務或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業務為目的，其設立及受託人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益信託。

第 4 條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由主管機關為之。但信託財產未達一定金額，且其主要受益範圍在單一之直轄市或縣（市）者，主管機關得委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許可及監督，並辦理本法及本辦法所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前項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益信託之主要受益範圍不明或有疑義，不能確定其許可及監督之機關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5 條

受託人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
- 二、信託契約或遺囑。
- 三、信託財產證明文件。
- 四、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五、受託人履歷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六、信託監察人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七、設有諮詢委員會者，其職權、成員人數、成員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八、受託當年度及次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前項第二款應提出之文件為法人決議、宣言內容及第八條第三項之信託契約。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履歷書，應載明姓名、住所及學、經歷；其為法人者，應載明其名稱、董事、主事務所及章程。

第 6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信託契約或遺囑，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益信託之名稱。
- 二、信託之目的。
-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四、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法。
- 五、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 7 條

主管機關對第五條第一項申請，應就下列事項審查之：

- 一、信託之設立是否確以公共利益為目的。
- 二、信託授益行為之內容是否確能實現信託目的。
- 三、信託財產是否確為委託人有權處分之財產。
- 四、受託人是否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
- 五、信託監察人是否確有監督信託事務執行之能力。
- 六、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是否確屬妥適。

公益信託之設立目的與其他公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相關者，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徵詢各有關機關意見。

主管機關經依前二項規定審查，認應予許可者，發給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以下簡稱許可書）；不予許可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第 8 條

受託人收受許可書後，應即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並於辦妥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受託人於收受許可書後，應即將許可書連同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登載於其主事務所所在地新聞紙，並應於登載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公眾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為委託人者，應以信託契約為之，並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 9 條

前條第一項之信託財產，為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受託人應於申請財產權變更登記之同時，辦理信託登記；為有價證券者，應於受讓證券權利之同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意旨；為股票或公司債券者，並應通知發行公司。

以宣言設立之信託，其信託財產為受託人自有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或有價證券者，受託人應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公眾為宣言之同時，辦理信託登記或公示。

第 10 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 一、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 二、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 三、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

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並應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公告之。

第 12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受託人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或法人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主事務所或業務項目變更。
- 二、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變更，或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

第 13 條

受託人因有不得已事由，得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

- 一、申請書。
- 二、載明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理由之文件。
- 三、欲取得之財產或欲設定或取得之權利之種類、總額及價格證明文件。

第 14 條

公益信託成立後，信託行為有當初不能預見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由受託人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信託條款：

- 一、申請書。
- 二、載明必須變更信託條款理由之文件。
- 三、信託條款變更案及新舊對照表。
- 四、變更後之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

第 15 條

受託人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辭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辭任理由書。
- 三、記載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之文件。
- 四、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第 16 條

受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職權或因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之申請，將其解任：

- 一、有本法第八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二、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
- 三、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
- 四、違反受託人義務。
- 五、有其他違反信託本旨之重大事由。

第 17 條

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解任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解任理由書。
- 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第 18 條

受託人職務解除或任務終了，或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依職權或因利害關係人、檢察官申請選任新受託人。

第 19 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前條規定，申請選任新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原受託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或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之證明文件。
- 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 四、新受託人履歷書及願任同意書。

第 20 條

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請求就信託財產給予報酬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報酬請求書。
- 二、有關職務繁簡證明文件。
- 三、有關信託財產狀況文件。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通知受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

主管機關同意第一項請求者，應通知受託人履行。

第 21 條

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辭任理由書。
- 三、事務處理報告書。
- 四、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第 22 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申請解任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解任理由書。
- 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第 23 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申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者，

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原信託監察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拒絕或不能接任之證明文件。
- 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 四、新信託監察人之履歷書及願任同意書。

第 24 條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者，新受託人除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選任者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受託人許可：

- 一、履歷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其他相關文件。

第 25 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受託人變更之情形，準用之。

主管機關駁回前條申請者，準用第十八條規定選任新受託人。

第 26 條

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命受託人就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提出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主管機關對前項提出之報告或檢查結果，認有保全信託財產或導正信託事務之必要者，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 27 條

公益信託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屆期不表示或雖表示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監督命令。
- 二、為有害公益之行為。
- 三、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

第 28 條

公益信託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者，受託人應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於消滅後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 29 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作成下列文件，並於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 二、信託事務處理結算書。
- 三、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及其相關意見。

第 3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

勞動力發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103年05月15日修正公布）

【公布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前）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社字第 10305050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勞動部勞動發創字第 10318131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法規內容】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勞動力發展業務公益信託（以下簡稱公益信託），指從事勞動力開發、提升、運用或其他與勞動力發展業務相關事項為目的之信託。

第 4 條

公益信託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由主管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執行本法及本辦法所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

第 5 條

受託人申請前條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
- 二、信託契約或遺囑。
- 三、信託財產證明文件。
- 四、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與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表。
- 五、受託人履歷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六、信託監察人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七、成立諮詢會者，其職權、成員人數、成員履歷書、願任同意書、身分證明文件與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表。
- 八、受託當年度及次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前項第二款應提出之文件為法人決議、宣言內容及第八條第三項之信託契約。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履歷書應載明姓名、住所及學經歷；其為法人者，其名稱、董事、主事務所所在地及章程。

受託人為信託業者，第一項第五款身分證明文件得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許可證明代之。

第 6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信託契約、遺囑或第二項之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益信託之名稱。
- 二、委託人、受託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 三、信託目的。
- 四、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五、訂有信託存續期間者，其起迄期間。
- 六、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
- 七、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 八、受託人之責任。
- 九、受託人之報酬給付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十、信託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之程序。
- 十一、信託契約之消滅、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 十二、簽訂契約或立遺囑之期日。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 7 條

主管機關對第五條第一項申請，應就下列事項審查之：

- 一、信託之設立確以公共利益為目的。
- 二、信託授益行為之內容確能實現信託目的。
- 三、信託財產確為委託人有權處分之財產權。
- 四、受託人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及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確屬妥適。
- 五、信託監察人確有監督信託事務執行之能力。
- 六、諮詢會成員具有與設立目的有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 七、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確屬妥適。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諮詢會成員相互間及與委託人間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之人數，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公益信託之設立目的與其他公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相關者，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徵詢各有關機關意見。

主管機關依前三項規定審查通過者，應發設立許可予受託人。

受託人未檢齊第一項規定文件，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8 條

受託人收受設立許可文件後，應即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或其他處分，並於接受財產之移轉或其他處分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受託人於收受設立許可文件後，應即將設立許可文件連同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登載於其主事務所所在地新聞紙，並應於登載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為委託人者，應以信託契約為之，並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 9 條

前條第一項之信託財產，為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受託人應於申請財產權變更登記

之同時，辦理信託登記；為有價證券者，應於受讓證券權利之同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意旨，其為股票或公司債券者，並應通知發行公司。

以宣言設立之信託，其信託財產為受託人自有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或有價證券者，該受託人應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公眾為宣言後，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公示。

第 10 條

受託人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檢具下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 11 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 一、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 二、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 三、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

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應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及資訊網路公告之。

第 12 條

受託人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以書面並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受託人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或法人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主事務所所在地或業務項目變更。
- 二、信託監察人、諮詢會成員之變更，或其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

第 13 條

受託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申請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之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載明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理由之文件。
- 三、欲取得之財產或欲設定或取得之權利之種類、總額及價格證明文件。

第 14 條

公益信託有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受託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信託條款：

- 一、申請書。
- 二、載明必須變更信託條款理由之文件。
- 三、信託條款變更案及新舊對照表。
- 四、變更後之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

第 15 條

受託人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辭任理由書。
- 三、記載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之文件。

四、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第 16 條

受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六條規定，因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將其解任：

- 一、有本法第八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
- 二、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
- 三、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
- 四、違反受託人義務。
- 五、有其他重大事由。

第 17 條

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解任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解任理由書。
- 三、新受託人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選任之意見。

第 18 條

受託人職務解除或任務終了，或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依申請或職權選任新受託人。

第 19 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申請選任新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原受託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之證明文件。
- 三、新受託人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選任之意見。

第 20 條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者，新受託人除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選任者外，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受託人許可：

- 一、履歷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新受託人履歷書及願任同意書。
- 四、其他相關文件。

主管機關駁回前項申請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選任新受託人。

第 21 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受託人變更之情形，準用之。

第 22 條

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請求報酬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報酬請求書。
- 二、有關職務繁簡證明文件。

三、有關信託財產狀況文件。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通知受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

第一項之請求經主管機關核准酌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受託人履行。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諮詢會成員，不得支領報酬。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及交通等相關費用。

第 23 條

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辭任理由書。
- 三、事務處理報告書。

第 24 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申請解任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解任理由書。
- 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第 25 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五十九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申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原信託監察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拒絕或不能接任之證明文件。
- 三、新信託監察人之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四、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第 26 條

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命受託人就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提出報告，並得派員檢查。

主管機關對前項提出之報告或檢查結果，認有保全信託財產導正信託事務之必要者，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 27 條

公益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者，受託人應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於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 28 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依本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信託監察人承認書。
- 二、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 三、結算書。
- 四、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及其相關意見。

第 29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益信託（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前言】

在我國，有許多善心人士，為了促進社會大眾的公共利益，想要貢獻社會服務人群，在早期只能以成立財團法人的方式達成目的，而自民國 85 年信託法發布之後，又多了一個以設立公益信託的方式，捐獻個人的金錢幫助社會上弱勢的人。

【業務簡介】

公益信託顧名思義，就是為創造公共利益而成立的信託，舉凡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的信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都可以成立公益信託，在信託法第八章(第 69 條～第 85 條)設有公益信託專章，規範成立公益信託相關事宜。透過信託業者管理公益信託，委託人不需親自介入公益事務之執行，即可透過受託人達成持續幫助社會弱勢族群之目標，且一般大眾亦可捐贈或加入公益信託，也提供了社會上具有同樣熱心的人參與的機會。

公益信託係為增進社會大眾之公共利益所設計，與一般以照顧自身或家人利益之私益信託並不相同，且為鼓勵民眾成立公益信託，在符合以下條件下可享有賦稅優惠：

1. 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2. 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3. 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公益信託之設立須由委託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許可。例如以慈善為目的公益信託，應向內政部申請，以環境保護為目的者則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許可。

另外，由於公益信託立意為善，為使眾人的善心不被濫用，每個公益信託均須設置信託監察人，來監督信託業者是否有依照信託目的管理運用資金。且為讓相關人士了解公益信託的運作狀況，信託業者必須每年編制下年度計畫及預算書，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並須於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公益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

目前我國為推廣公益信託，已陸續頒布內政、銀行、教育、體育、文化、法務、原子能、消費者保護及環境保護等九類公益信託之法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受理相關公益信託的申請。自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國內第一件公益信託「陳春山法制研究基金」成立後迄今已有 103 件公益信託，內容涵蓋內政、教育、文化或法務等不同公益目的，信託財產總金額約 390 億元。

【參與公益信託優點】

一、將愛心散布社會

不論參與公益信託的動機是為救濟貧困、造橋鋪路、保護古蹟、生態保育甚或留下美好名聲，透過公益信託的運作，可把愛心傳送給社會上需要幫助的人或事或物，讓社會氣氛更和諧而美好！

二、稅賦有適當的減免

當公益信託符合：1.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的信託業；2.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

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3.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等條件時，在相關稅目有適當減免如下：

遺贈稅

1. 捐贈或加入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不計入遺產總額。
2. 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公益信託，不計入贈與總額。

所得稅

1. 營利事業成立公益信託，受益人之受益權免納所得稅。
2. 個人及營利事業成立、捐贈或加入公益信託可列捐贈扣除。

房屋稅

公益信託所有之房屋提供公益信託直接使用者，免房屋稅。

【結語】

我國公益事業的發展，以往以成立財團法人的方式進行，自信託法施行之後，公益信託漸漸成為有心從事公益活動人士的另一個選擇。所謂財團法人主要是以執行公益事業為目的的法人組織，其法源為民法，主要架構是以捐助行為成立、設置董事的法人組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後，須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且須設置專責人員及固定主事務所；通常設立財產之規模大，因此原則規定不許處分基本財產；另外，成立後不得任意解散。

與財團法人相較，公益信託具有：1.不必取得法人資格，設立手續較為簡便，個人或企業服務社會之目標可即時達成；2.無須成立主事務所及設置專職人員，可節省費用之支出；3.不受捐助財產規模及存續期間之限制，且可動用基本財產。故欲從事公益事業而無法達成財團法人規模時，可採用公益信託模式。

有意願設立公益信託的人士，可以洽詢相關信託業者，而目前我國已在運作中的公益信託亦逐年增加，有心行善人士亦可捐贈資金給公益信託；這些已成立的公益信託，有以提供學術研究獎助金為宗旨者、有以照顧弱勢團體為目的者、或是為了其他各種不同公益目的所設置者，符合相關資格條件的人士，將可從公益信託而受益。公益信託的施與受，對於整體社會而言，都是一種幸福。

資料來源：<http://www.trust.org.tw/content/index.asp?pno=188>

公益信託的未來經營模式（工商時報 2015 年 03 月 20 日）

魏寶生 凱基銀行董事長、公益信託煥章慈善基金與達人教育基金委託人

基金會公益信託化

最近幾年社會上以慈善、救濟、教育、文化等公益目的募集的大眾捐款，屢有被質疑部分款項遭冒用、濫用、轉向其他用途，甚或有未及時充分運用的事件，使得大眾捐款運用的公平正義及透明性受到挑戰，間接傷害到了台灣人民善良、慈悲、為善不欲人知的美德與善行，令人惋惜。

以銀行擔任受託人的公益信託基金，其「財務」具有獨立性、透明化以及嚴格受到銀行、信託公會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優點，再配合公益信託基金的「業務」，受到中央或各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監督；因此，結合台灣已發展久遠的各類型以公益為目的的基金會組織，能予以公益信託化，或許是進一步提昇台灣慈善公益事業健全發展的途徑之一。

信託法公布實施迄今將近 20 年，公益信託真正的大幅成長始自 2009 年底金融風暴之後，由 100 多億元的資產規模跳升至 315 多億元。至去（2014）年底，超過 446 億元（詳如附表一），其間由銀行擔任受託人的公益信託基金件數，也由 2009 年底的 65 件，大幅成長到 2014 年底的 122 件。該項統計係指信託財產本金，屬累積存量性質，若加上過去以來，已依信託契約充分發放，確實達到公益目的的流出量，當然遠超過其存量。

公益信託與基金會的差異

由信託業擔任受託人的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基金會同是以公共利益為目的，雖然節稅效益相同，但因成立所依據的法律不同，公益信託為信託法，基金會為民法。因此，公益信託在資產保全與基金運用彈性上皆優於基金會。

譬如，信託法第 75 條明定要設置「信託監察人」。若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信託監察人得聲請法院處分，以保全信託財產，維護公益；公益信託集合大眾資金，可隨時追加信託本金，基金會則只能動用孳息，且基金會每年支出必須超過一定比例始能免稅。公益信託可動用本金與孳息，公益信託若投資股票，尚可借出，以增加收益。在資金運用方面，公益信託較基金會更具彈性與效率。

此外，由信託業擔任受託人的公益信託業務，係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監理，承辦公益信託的銀行信託部受到銀行法、信託法以及信託業法的規範；銀行（信託部）又為信託公會的會員，信託公會每季都在其網站公布各銀行承作公益信託業務的統計。公益信託基金的運作完全受到金融相關法規以及金融主管機關的監理，其業務及財務的公平性與透明度，自然較財團法人基金會嚴謹。公益信託與基金會的差異比較彙整如附表二。

相較於財團法人基金會，由信託業擔任受託人的公益信託在執行人力及物力的需求上更形精簡，每一筆款項的收支都必須經過信託監察人或是成立諮詢委員會，根據信託契約予以審核，之後再由受託人執行，每一筆資金的進出完全公開，都會公告在受託人（銀行）的網站上，以昭公信。

但是公益信託若要主動積極舉辦相關慈善或公益的募款活動，其所花費的人物力及費用，就不見得都能完全符合公益信託的規範。因此，若是能由基金會擔任業務（慈善、教育及福利等公益活動）的主角，而因公益活動所募集的大眾善款等直接相關的財務收支，

則交由公益信託基金依其信託契約執行。財團法人基金會負責相關活動的辦理，與公益信託基金的財務收支，各自獨立，彼此相輔相成，以共同達成其社會公益目的。基金會公益信託化或許可以成為未來台灣推動慈善福利事業，有效而公開，並且符合公平正義的經營模式。

資料來源：

<http://ctee.com.tw/News/Content.aspx?id=603275&yyyymmdd=20150320&f=a507c0bb4a2d71567df8d5df3c813a81&h=b6589d8b8bb936c006b429bda7f704df&t=tpp>